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4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0,000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剩余的5,8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今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06月11日10时至2025年06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80万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800,000	11.21%	1.79%	否	2025年06月11日10时至2025年06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5,800,000	11.21%	1.79%	—	—	—	—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000691)580万股股票。

(2)起拍价:23,657,040元,保证金:2,000,000元,增价幅度:58,000元。

起拍价说明:处置参考价为开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0.99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4.12元乘以拍卖股数580万股*0.99,该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按照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乘以总股数*0.99进行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本次拍卖涉及股票共计580万股股票。

(3)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31/13,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司法拍卖被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成交并完成过户,将导致亚太矿业的持股比例降低,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控制权比例降低,但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和司法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9,000,000股股票(其中将被司法拍卖的股票5,800,000股,将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股票3,200,000股)外,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5,677,295 股股票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1,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4,757,2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41,434,495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0.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文洁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2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1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180,000.00	93,600.00	10,000.00	83,600.00
	深圳天楹	0	0	10,000.00	10,0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天楹提供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38号

4、法定代表人:王鹏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废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3、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深圳天楹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0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4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王志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1、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按照相关评价规则统一评价。

3、由于李胜董事长、于长信董事于2024年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于长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兑现方案

1、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兑现。

3、由于李胜董事长、于长信董事于2024年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于长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四)2025年度工资总额、人工成本总额方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依据2024年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结合2025年经营情况预测,制定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和人工成本总额预算。

(五)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方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立足公司当期经营,兼顾未来能力提升,站在全局视角,突出价值链与全流程视角,设计具有挑战性的指标。

(六)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方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承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包括核心指标、基础指标、否决项三部分。

3、由于于长信董事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七)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薪方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按月固定支付岗位工资。

3、由于于长信董事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志宇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工会主席)等职。王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5年5月26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巢序、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 年,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前沿技术持续突破,大模型技术取得显著进展,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研发,在各业务板块积极推进智能化升级,实现在前沿人工智能领域的业务突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4,431,235.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6,947.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6,158.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34%。其中高新视频解决方案毛利率比上年增加8.16%;AI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毛利率比上年增加30.30%,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基于自研的行业大模型,针对智慧安防、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安全生产等场景,为企业提供“低算力依赖、高精度输出”的专业化、轻量化解决方案;将高清视频处理、AI模型、XR引擎等模块标准化,形成可快速复用的技术中台,降低行业定制化开发成本;产品深度融入信创生态,已完成与OpenEuler、OpenAnolis、麒麟、统信、鸿蒙等国产操作系统,以及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处理器平台的兼容适配认证,面对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安全自主可控产品和解决方案;强化降本增效管理,优化运营流程,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将聚焦上述领域,全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3、随着大模型和智能算力等新技术的发展,请公司介绍一下在行业解决方案领域的发展有什么思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在行业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将以AI大模型为底座、超高清视频为入口、XR为交互界面,致力于通过技术深度与行业场景的融合,为细分市场提供高附加值解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4、关注到今年利润分配比往年高,大概什么时候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39,600股,以此计算 2024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0,051,312.35 元(含税)。2024年公司业绩水平较2023年有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性现金流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6.63%。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本次分红方案在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让广大投资者能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尊敬的董秘您好,请问贵企业在与华为鸿蒙有合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华为鸿蒙开发服务商、华为开发者联盟生态市场服务商,目前已拥有一百多名鸿蒙资质工程师。公司积极推进鸿蒙NEXT版本的应用开发工作,参与研发的2款重要应用,获鸿蒙先锋奖;在华为生态型服务商年终总结会议上,网达软件凭借在传媒领域的原生鸿蒙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案例中的优秀表现, 荣膺“2024年度行业解决方案创新奖”。感谢您的关注。

6、现在公司大模型领域的产品应用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致力于在通用大模型基础上小模型的构建:

①公司AI大模型赋能安全领域:通过建立“人、车、物、事、环境”的全方位立体化智能感知体系,将智能算法、高清视频、物联网智能感知等多模态数据融合,利用软硬件协同方式,结合典型行业特征,形成算力-算法-应用落地的边缘视频/AI视频解决方案,满足复杂逻辑的实时分析预警需求,快速赋能行业安全监管。目前已在码头/港口进行了安全监督管理的项目落地,针对码头/堆场日夜24小时人/车混合作业下的重点安全作业规范管理进行闭环管控,有效提升了重点区域的管理效率。面向园区、商场、轨道交通、远洋船舶等行业安全管理的解决方案处于全面推广阶段。

②AI大模型赋能全媒体领域:以内容生产、运营、分发为主要着力点,重构现有内容运营编辑系统、媒资管理系统,研发了系列智能化内容生产系统(包括“蓝图”智能图像创作系统、“智剪”直播智能拆条系统、“智写”图文创作编辑器、“鹊起云创”企业协同创作空间系统、“鹏展运编”系统、“睿象能力”系统),构建企业级媒体数智台,助力广大企业在当下媒体时代里,提高媒体传播推广能力,促进私域流量的数字化营销。公司承接的国家权威主流媒体客户端平台项目完成系统割接上线。

此外,公司通过部署AI大模型的深度解析能力,实现了对影像质感、色谱还原及光影层次的智能增强,尤其在HDR Vivid标准参数优化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打造更贴合人眼感知的视觉呈现体系;基于LLM(大语言模型)驱动的实时数字人技术,能够帮助行业客户快速搭建垂直领域的本地知识库。感谢您的关注。

7、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高新视频产业在政策赋能、技术迭代与场景创新的协同作用下,加速从“超高清化”向“智能化、沉浸化、交互化”跃迁。“4K普及、8K突破、HDR/AI深度赋能”三阶段战略目标,推动产业链从终端显示向内容生产、算力网络、行业应用全链条延伸。多模态大模型行业也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多重推动下,迎来了高增长。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方向,多模态大模型通过整合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多种信息形式,逐步渗透到工业、教育、金融、办公、政务、医疗等各行业的核心场景中,成为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的关键引擎。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470,050.4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0,720.75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34%。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公司将 ①夯实视频技术底座,强化产业核心能力:聚焦超高清视频编解码、低时延传输等关键领域,持续优化自主技术体系,加速国产化硬件平台全栈适配。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广电媒体、行业头部企业等战略伙伴的协同创新,探索视频技术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新模式,针对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场景,输出标准化视频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的行业赋能范式。②激活AI大模型势能,重构视频产业价值: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4K/8K全生态链解决方案(包括内容制作侧、传输侧、网络分发与管理、智能终端等多个关键环节),探索生成式AI与专业视频制作的协同模式,打造新一代智能创作工具链,加速落地超高清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同时,搭建AI视频能力开放平台,赋能开发者构建场景化应用, 在工业视觉、智慧城市等垂直行业形成AI视频分析特色能力,助力企业决策智能化。③布局扩展现实生态,开拓虚实融合边界:公司将强化空间计算、实时渲染等核心能力,构建跨终端XR技术体系。推进XR与AI、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创新,打造沉浸式交互新范式,在数字文娱、职业培训等领域形成标杆级XR解决方案,构建虚实共生的服务场景。并积极探索XR技术在远程协作、数字孪生等产业场景的创新应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响信息”)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众响信息,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解散、清算、注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注销进展情况

网达软件于近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已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众响信息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5 月 27 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5-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5-29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30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5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3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3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关于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170,C类份额:010171,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2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至06月03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郑庆军

独立董事:陈翔宇

财务总监:林嘉凯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至06月03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郑佳玮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 (星期三) 至06月04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